

证券代码：000905

证券简称：厦门港务

公告编号：2016-42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0月26日（周三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25日—2016年10月2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2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大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柯东先生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（代表 19 家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313,612,3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,000,000 股的 59.0607 %。

其中，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

(代表 11 家股东),代表股份 301,039,34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92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292,716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254 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2,573,03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678 %。

(3)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9人(代表18家股东),代表股份20,896,38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3.935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;

2、表决情况:

《关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(修订稿)》;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,其所持有的 292,716,000 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。

总表决结果: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20,846,307股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0,896,384股的99.7604%;反对股份50,077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96%;弃权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合计为 20,846,30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为 99.7604 %;反对股份 50,0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396%;弃权的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吴国栋先生、鞠慧颖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2.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